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校園霸凌防制計畫

114.12.19 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 依據：

一、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，國家應予保障，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，造成身心之侵害。

二、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7 條第 1 項第一款學校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防制委員會），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。

三、114 年 10 月 15 日基府教特參字第 1140248151 號函頒定訂之基隆市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。

貳、 目的：

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對學生人格發展影響甚鉅，對當事人、旁觀者身心均將造成嚴重影響，為符合現行實務所需並強化各級學校推動防制校園霸凌之完整性，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參、 實施對象：本府所轄各級學校及其學生。

肆、計畫目標與願景

從「事前預防」、「中期處理」與「事後輔導」，建立有效之校園霸凌預防及精進處理機制，以期達維護學生身心健康、促進全人發展及建構友善校園之目標。

一、校園安全及校園霸凌防制

打造「零霸凌」之友善的校園環境，以尊重、包容與安全為基礎，建立預防霸凌事件機制。透過完善宣導教材、教育、活動與環境設計，提升全校師生的防制知能與共同參與意識，營造正向關懷與支持的學習氛圍。

二、校園霸凌事件之處理機制

建立適法、有效能的事件處理流程，確保每一起疑似校園霸凌事件都能在第一時間被妥善回應與處理。透過多元通報、數位管理及跨局處合作，形成堅實的事件追蹤與支援網絡，讓當事人能透過教育與輔導得到應有的關懷、協助。

三、校園霸凌事件之輔導協助

以「預防為先、輔導為主、修復為輔」之核心目標，建立行政支持、人才培育、諮詢通暢及資源整合的輔導與協助體系，確保每起霸凌事件都能及時發現、立即回應、妥善處理，並培養霸凌事件調和人才，落實修復式正義理念，促進和解與關係修復，營造校園文化和諧與包容氛圍。

四、教育主管機關之監督

以成為學校霸凌防制工作後盾為目標，強化教育主管機關的領導與監督角色，輔導各校訂定霸凌防制計畫，確保各校執行防制計畫的效能。並針對重大案件督導與協助，掌握霸凌事件的處理進度與合法性。

伍、行動目標與方案

一、校園安全與校園霸凌防制

(一)發揮校園霸凌諮詢委員會功能

針對重大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應落實督導與追蹤列管等機制；另應有效輔導各級學校熟悉校園霸凌事件管制系統，以建立各級學校校園霸凌事件相關資料，俾利彙整及統計

分析數據，作為改善防制措施之參考依據。

(二)輔導學校辦理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宣導與研習

1.宣導教材應著重學生法治、品德、人權、社會情緒學習、生命、性別平等、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、被害預防宣導，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，以強化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學生對於校園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知能。

2.輔導學校辦理教師霸凌防制知能研習，提升其識別霸凌的敏感度及處理能力。

(三)落實友善校園週計畫

配合每學期「友善校園週」，督導學校規劃多元系列活動，培養尊重他人、理解差異的同理心，以預防霸凌事件發生。

(四)融入課程與班級經營

1.鼓勵學校將霸凌防制教育融入於課程，強化學生正向價值觀。

2.輔導班級建立包容與尊重的班級文化，減少霸凌行為的發生。

(五)查核所屬學校園霸凌防制計畫訂定情況

1.定期檢視學校的霸凌防制計畫，確保其內容完整性與執行效果。

2.依據查核結果，針對不足之處提供改進建議。

二、校園霸凌事件之處理機制

(一)建立校園霸凌案件追蹤管考機制

1.建立霸凌案件管理機制，定期追蹤各案件處理進度。

2.定期統計及分析，作為改善防制措施之參考依據。

(二)設立多元通報管道

1.建置電話、網路及信箱等多元管道，鼓勵親師生反映問題。

2.配合活動、會議等多方宣導通報管道。

(三)建立跨局處處理機制

1.整合教育、社政及衛政等單位資源，建立跨局處處理機制。

2.舉行跨局處諮詢會議，加強各單位之間的溝通與合作。

三、強化學生輔導及協助

(一)強化輔導先行，於霸凌處理階段納入「輔導」作為以加強修復式正義、輔導關懷之教育理念啟動輔導機制，除積極介入校園霸凌行為人、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輔導及必要之安置，並結合專業輔導教師或單位協助輔導，務求長期追蹤觀察，導正學生偏差行為。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，如屬情節嚴重個案，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並提供法律諮詢，以維護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，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。

(二)成立「校園事件防制輔導團」提供學校調和、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相關輔導協助，讓輔導團從外部顧問的角度提供更全面之觀點，協助學校落實校園霸凌防制計畫，及提供處理霸凌事件相關之措施與協助，減輕學校調和及調查處理霸凌事件之壓力。

(三)充實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

配合教育部人才培訓，積極推薦人員參訓，並定期更新人才庫資訊，確保資源及時運用。

(四)辦理學校班級經營知能研習

邀請相關專家提供實務經驗分享與案例研討，以提升學務人員對霸凌事件的應變與處置能力。

四、主管機關監督及管考

(一)健全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委員會功能

1.建立完善的審議標準與流程，確保審議過程透明化。

2.強化委員會職能，落實對重大事件的監督與協助。

(二)針對重大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落實督導機制

1.對重大疑似事件進行快速反應與全面督導。

2.對重大事件進行追蹤稽核，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。

(三)列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適法妥處

1.對通報事件逐案管制，確保處置符合法規規定。

2.提供學校必要的法規、程序支持與指導。

(四)輔導學校熟悉校園霸凌事件管制系統

1.舉辦系統操作教育訓練，輔導學校熟悉系統操作。

2.輔導學校善用系統依程序完成案件處置。

陸、 組織架構與權責：

一、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（如附件一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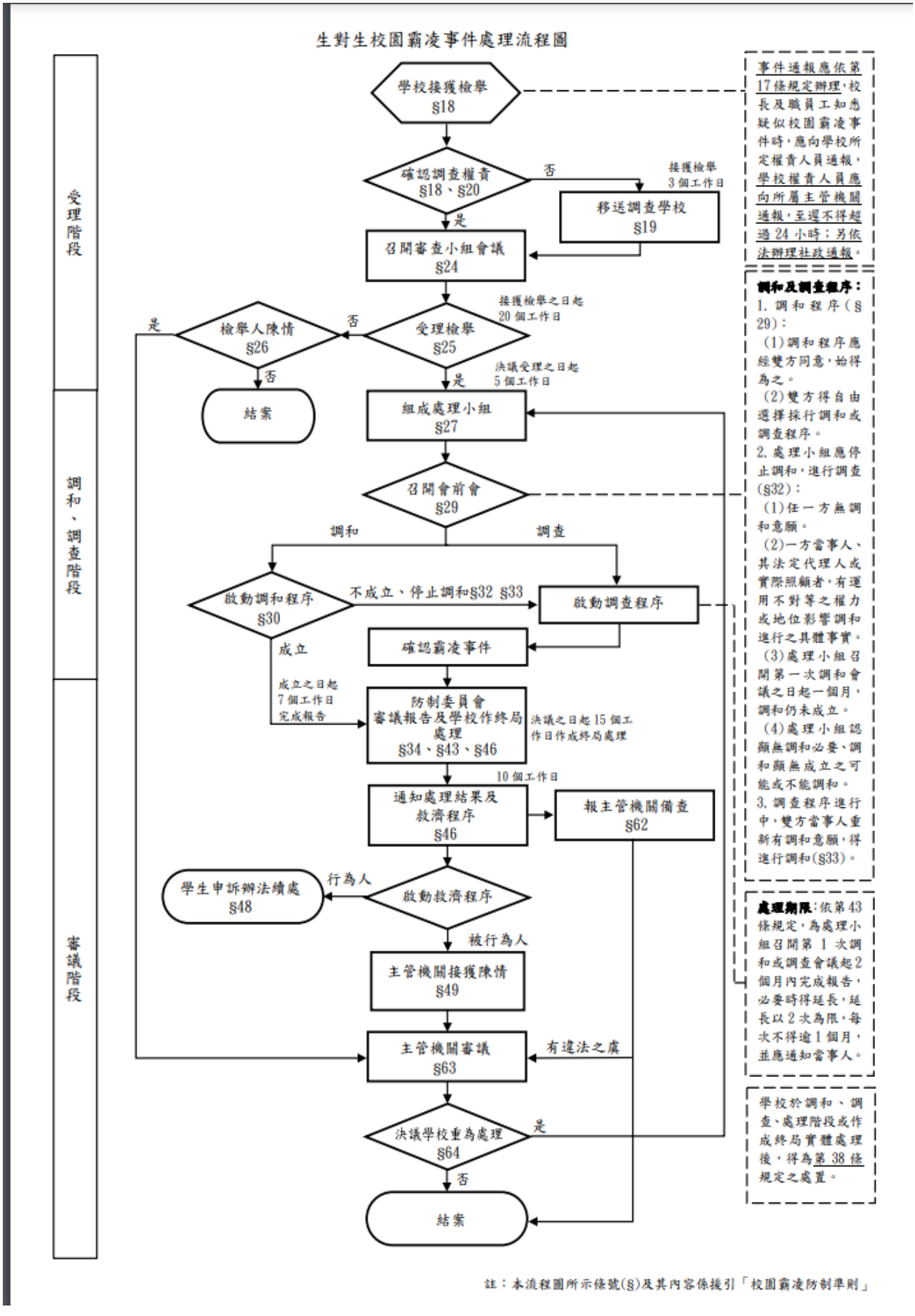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組織架構圖（如附件二）。

三、校園霸凌事件工作分配（如附件三）。

四、生活問券調查表(如附件四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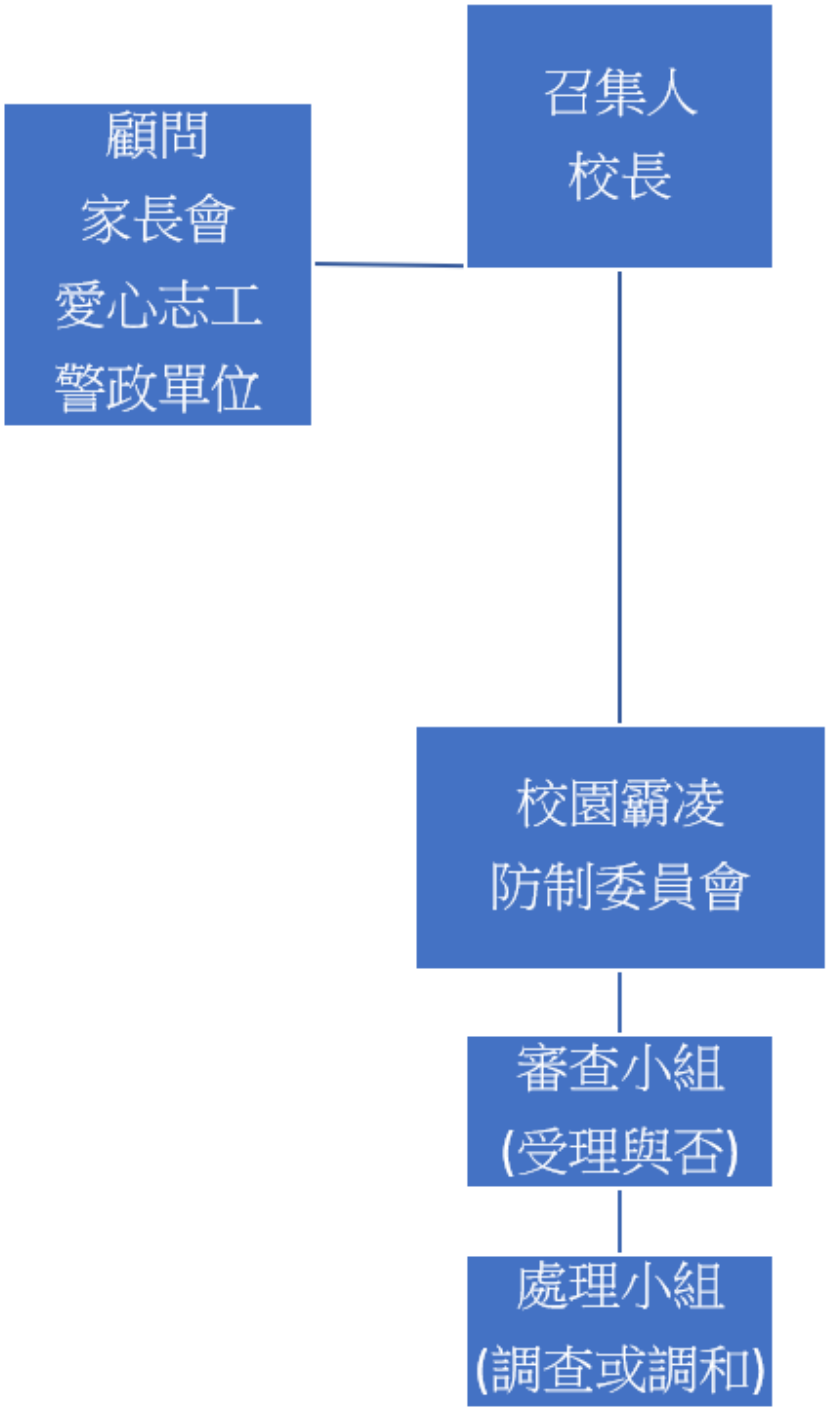
柒、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其修正亦同。

附件一 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



註：本流程圖所示條號(§)及其內容係援引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

附件二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組織架構圖



附件三：校園霸凌事件工作分配

職 務	職 稱	任 務	聯絡電話
召集人	校 長	緊急指揮，召開會議，對外新聞之發言及指示一切相關事宜	一、本校電話： 02-24282191*21.26 本校反霸凌專線 02-24292485 二、投訴信箱： alfu4923@yahoo.com.tw 三、對外發言人： 學務主任
新聞組	教務主任	對外新聞發佈及發言資料蒐集整理	
聯絡組	生教組長 資訊組 班級導師	校內外聯絡通報上級、填表傳真、上網通報教育局、連繫各相關人員	
法律組	人事主任	提供法律諮詢	
協調組	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事務組長	申訴、仲裁、救助及賠償之協調	
安全組	學務主任 生教組長 體育組 訓育組	現場及善後各項安全之維護及處理	
醫務組	衛生組長 校 護 設 備 組 幹 事	緊急醫護處理	
輔導組	輔導主任 輔導組長 輔導老師 特教組長	協調有關資源及提供相關人員身心之輔導	
社會資源	家長會	協助學校協調家長	
	愛心志工	協助輔導學生	
	校外會	協助緊急事件之處理與諮詢	
	少年隊	協助緊急事件之處理與諮詢	

附件四

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

親愛的同學你好：

學生之間常有一些衝突及糾紛是難免的，但也可能有一些持續性不愉快的言語或是累犯的肢體動作，使你會對學校環境產生不信任或畏懼感，教育部希望透過你的作答，讓我們瞭解你或同學所遭遇的困難，並儘速協助你解決問題，我們會對你所提供的資料給予絕對保密與審慎關懷，謝謝你的合作。

校長　　謹

一、基本資料

我的性別是：□男 □女

我的姓名是：

二、友善校園環境調查

填答說明 請以你開學後迄今，就下列各題發生的頻率，於空格內打勾。	完全沒有	曾經有1-2次	每 月2-3 次	每 週2-3 次	每天1 次（含以上）
1.過去 6 個月內，我曾經被同學毆打	□	□	□	□	□
2.過去 6 個月內，我曾經被同學勒索金錢或物品	□	□	□	□	□
3.過去 6 個月內，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孤立、排擠	□	□	□	□	□
4.過去 6 個月內，我曾經被同學惡意的語言恐嚇或威脅	□	□	□	□	□
5.過去 6 個月內，我曾經被同學謠言中傷	□	□	□	□	□
6.過去 6 個月內，我曾經被同學以網路傷害	□	□	□	□	□
7.過去 6 個月內，我曾經看到有同學發生上述 1~6 項行為	□	□	□	□	□
8.續第 7 題，如你知道有發生上述曾經被傷害的同學，你是否願意幫助他們，提供他們的姓名及受害型態，有利於學校能快速的協助他們走出陰霾。(可複選) 被傷害同學姓名：_被傷害方式：□被毆打□被勒索□被孤立排擠 被傷害時間：　年　月 □被言語恐嚇威脅□被謠言中傷□被網路傷害					

謝謝你的作答，從現在開始，如果你或同學在學校被其他同學恐嚇、威脅、毆打或勒索，請你主動向學校反應，學校會幫助你解決，或利用下列方式投訴：

1.學校投訴信箱：alfu4923@yahoo.com.tw

2.學校投訴電話：(02)24282191 轉 21.26

附件五

校安通報編號：_

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　校園霸凌個案輔導紀錄表							
姓 名		性別		年級		紀錄時間	
聯絡電話		住址					
關 係 人	□霸凌者 □受凌者 □旁觀者						
家 庭 背 景 基 本 資 料	家庭狀況：□一般□原住民□外配子女□低收入戶□經濟困難□高風險家庭□其他_ 家庭結構：□雙親□單親□隔代教養□失親□繼親□重組□其他_ 親子關係：□和諧□衝突□疏離□其他_						
其 他 偏差行為	□無□鬥毆□偷竊□出入不正當場所□加入幫派□參加陣頭□網路沉迷□交友複雜□抽菸□其他						
案情 摘述							
輔導紀錄	主席： 開會時間： 開會地點： 決議(簡述校內分工、校外資源及輔導作為)：						
輔導過程 紀 要							
結案會議 紀 錄	主席： 開會時間： 開會地點： 決議：						

註：1.凡發生暴力霸凌事件時，即應填註本表「組成輔導小組(含輔導教師、家長、學務人員、社工人員或校外會、少年隊代表)加強輔導」，對加害學生訂定輔導計畫與期程(以3個月為1個輔導期)外，另亦應對受凌學生與旁觀者，施以適時輔導作為。

2.編號說明：A(表霸凌者)、B(表受凌者)、C(表旁觀者)，序號自行編輯(如第1案霸凌以A001表述)

附件六

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

有關教育人員（校長及教師）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

義務	責任
●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。 ●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，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，應立即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。	校園霸凌行為，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，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，應依法通報，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： ●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1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。 ●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其如屬違反法令，而情節重大者，得記大過。

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

責任性質	行為態樣	法律責任	備註
刑罰	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	依刑法第 277 條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。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	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，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人，觸犯刑罰法律者，得處以保護處分，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，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。
		依刑法第 278 條，使人受重傷者，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。	
	剝奪他人行動自由	依刑法第 302 條，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，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。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未遂犯亦處罰之。	
	強制	依刑法第 304 條，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。未遂犯亦處罰之。	

	恐嚇	依刑法第 305 條，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，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。	
		依刑法第 346 條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。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，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未遂犯亦處罰之。	
	侮辱	依刑法第 309 條，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。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。	
	誹謗	依刑法第 310 條，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罪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。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。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	
民事侵權	一般侵權行為	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，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	
	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	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	
行政罰	身心虐待	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8 條第 1 項，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告其姓名。	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，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，得減輕處罰。

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，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，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，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。